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肿瘤医院 的 杭州市肿瘤医院外围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杭州市肿瘤医院外围保洁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杭州政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2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2.52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政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